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冯婷婷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